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1. 2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光 114 速偵 2043 字第 101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洪志偉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速偵字第 2043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洪志偉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光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洪福臨 決行

